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2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其中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7人。董事长武雁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波先生、查颖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波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查颖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波先生、查颖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波先生、查颖女士辞去上述职务之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拟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具体如下：

（一）关于增补周凡卜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拟增补周凡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周凡卜先生简历见附件1），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增补王纪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海鑫资产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拟增补王纪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王纪文女士简历见附件2），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两位董事签署授信融资担保所需文件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武雁冰、张波两位董事签署为公司及其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融资、进行担保所需的董事会文件。

鉴于被授权董事张波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位，为保障公司融资业务的顺畅和高效，促进业务开展，同意公司对授权董事进行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武雁冰、孙长友两位董事签署为公司及其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融资、进行担保所需的董事会文件，即各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授信融资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需要出具董事会决议的文件，由武雁冰、孙长友二位董事共同签署即可生效，无需由公司2/3以上董事签署。上述为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授信担保，可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在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额度调配，公司将按季向董事会汇报实际授信融资及担保金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附件1（周凡卜先生简历）

周凡卜先生，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哈尔滨师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哈尔滨捷夫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兼任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凡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其控制的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0,458,276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458,2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周凡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王纪文女士简历）

王纪文女士，女，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本科学历，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哲学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武汉证券营业部，中国中科智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富登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任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兼任北京海金仓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海汇典当有限公司董事，中金云金融（北京）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海科融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纪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